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華熙)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濟南市可比土地的當前市場價格後，已按競標價人民幣46,800,000元參與競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確認競買成功。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交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華熙)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濟南市可比土地的當前市場價格後，已按競標價人民幣46,800,000元參與競買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城區巨野河辦事處埠東村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確認競買成功。

## 競買詳情

競買確認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方	(I) 山東華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國土局，(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該土地	該土地為106,453平方米及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城區巨野河辦事處埠東村
土地用途	工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年期	50年
代價	人民幣46,800,000元
支付方式	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並將用作清繳一部分交易代價。  總代價結餘將按照競買確認日期起計10日內訂約方簽訂的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悉數清繳。

山東華熙就交易應付的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清繳。

## 各方之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透明質酸產品。

## 山東華熙海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山東華熙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透明質酸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開發。

## 國土局

國土局為中國政府機構。

## 訂立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擬將該土地開發為生物產業園，將有助其擴大現有產能及發展更多研發項目中的新產品。

交易以競買方式進行，並據此釐定代價。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競買」	指	本集團就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參與的競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城區巨野河辦事處埠東村，面積為106,453平方米的一塊土地
「國土局」	指	濟南市國土資源局
「建設用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	指	將就交易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華熙」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山東華熙海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承董事會命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趙燕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燕女士、劉愛華女士及王愛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珈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莉莉女士、張福平先生、秦斌先生及金雪坤先生。